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262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仕良

楊仕賢

楊露茜

楊淑慧

吳謙佑

楊云瑋

楊芷涵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其對被告楊仕良有債權為由，訴請撤銷被告間就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其上同段2252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00號建物，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）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贈與之債權行為、分割繼承登記及贈與登記之物權行為，並將上開分割繼承及贈與登記予以塗銷，回復所有權登記為被告楊仕良、楊仕賢、楊露茜、楊淑慧公同共有。而原告主張被告楊仕良所積欠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1,891元，此

顯然低於系爭不動產於原告起訴時之交易價額【系爭土地之價額為7,976,400元（計算式：面積138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57,800元＝7,976,400元）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被告楊仕良所積欠之債權額241,891元為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